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羅致光議員辦事處的信頭
Letterhead of OFFICE OF DR. LAW CHI KWO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OCIAL WELFARE CONSTITUENCY)

敬啟者：

事宜：因收緊綜援受影響的長者及傷殘人士

綜援檢討報告書強調 — 如收緊現行安排，不應影響老病傷殘者。但在社署切實執行各項收緊措施之下，長者及傷殘人士均難於幸免，違背檢討報告書作出的承諾。是故本人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另擬備兩項相關問題，希望有助各位與會者了解在新措施影響之下的實況。

一、長者申請綜援需與家人一同審批

現行新措施要求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援要連同家人一起審批，如其家人不肯接受審批或一同申請，則會停發該名長者的綜援金。就此項安排，有三點值得討論：

1. 家人是有責任照顧家中長者，但事實上有些家庭是有經濟困難，雖然一家人的生計可以維持，卻無力再應付多一名長者的開銷。膳食衣履再加上老人的醫療開支，對緊可糊口的家庭而言，事實是難以負擔的。在這種情況下，社署以照顧長者是家人的責任為由，而拒絕施以援手是不合理的做法。
2. 新措施要求有需要申請綜援的長者與家人一同申請，換言之為照顧一名長者而強行要求原可自力更生的家人一同接受社署的『援手』，這種安排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呢？以四人家庭計，社署每月估計需發放的平均綜援金額為\$10,740；如一人的話，每月所領的平均綜援金額只為\$3,250〔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附件4〕。其中的差額為每月\$7,490，一年便是\$89,880。
3. 社署建議，安排受影響又與家人關係不好的老人入住安老院。這個建議是否可行呢？起碼有兩個問題需要考慮：
 - 98-99年安老院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預算為\$4,503（2000年財政預算草案）。成本遠高於發放的綜援金額。
 - 現時輪候入住安老院，平均需時年半至兩年（社署老人院舍編配系統辦事處）。在這段約兩年的等候期，這批老人該以何處為家？又該以何收入為生呢？

此項新措施明顯既背棄向來訂立要給老人更多經濟獨立能力的原則，又責質與更有效運用公帑背道而馳。希望社署本著尊重老人權益的精神，以及履行『不影響老病傷殘者』的承諾，保留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

請綜援的安排，讓他們可以繼續留在原有的社區生活，並得以與家人和平共處。

二、停發電話津貼響家中傷殘人士

檢討報告書第 53 段：目前發給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特別津貼，不會受到影響。若果特別津貼是按家庭人數計算（例如搬遷津貼），則只會以家庭中老、病、或傷殘成員的人數作為計算準則。以上指引說明落實在放傷殘人士電話津貼時，出現了以下兩種情況：

1. 因家庭成員中有健全人士而被取消整筆電話津貼（在新措施之下，健全人士不會獲發電話津貼），此項安排明顯違背指引前半段傷殘受助人的特別津貼不受影響的承諾。
2. 以家中傷殘成員的人數，按比例計算電話津貼。以三人家庭，其中一人是傷殘人士為例，則可得原來津貼的三分之一金額。這個做法相信是基於指引後半段而產生的，但電話是不可分割的，難道叫受影響的家庭拿著三分一的津貼向電話公司申請三分之一個電話嗎？

綜援的基本金額並無計算電話開支，但電話無可否定是家庭的基本開支項目。而其對有傷殘成員的家庭而言，更是不可或缺的必須品。傷殘人士雖與家人同住，但其家人有時難以一星期七日，一日二十四小時均陪於身邊照顧。如一旦有事，電話便成為他們求助的唯一工具，可謂生死繫於一線，所以家中是絕對有必要裝置電話的。

希望以上意見分析有助開會時就有關事宜的討論。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立法會議員

羅致光